

吕梁市司法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吕梁市司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省市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蹚新路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在社区矫正、人民调解、行政复议等多项工作创新突破，被司法部确定为联系点，成为全国司法行政工作的信息源、试验田。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文件精神，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完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落实专人负责，健全完善信息公开机制，严把信息发布关，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听取群众意见。2021年度，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本局职责职能和工作实际，认真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托“吕梁司法”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和“法治吕梁”“普法在线”栏目，在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律师、公证管理工作、法治宣传、行政复议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定不足，主要是社会影响力较低，信息受众面较窄。

2022年我局将依托现有信息发布平台，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一是继续加强“吕梁司法”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运营，从“质”和“量”两方面发力，双管齐下，力争“吕梁司法”推文量“保九破千”，栏目设置改版升级，粉丝数量进一步

提升，信息受众进一步扩大。二是提高“法治吕梁”“普法在线”栏目节目质量，精选典型案例，严把节目质量，以观众需求为导向，进一步优化栏目运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吕梁市司法局

2022年1月17日